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06F0210527004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5-2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安德林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编码器线 缆	DSEM-VCAED8AA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8	130	1040	现货
2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A5		MOTEC	pcs	12	40	480	3-4周
3	直流伺服 电机	DSEM- V482030S280LR- M197	--	MOTEC	pcs	8	1400	11200	3-4周
4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6AA5	标准	MOTEC	pcs	8	60	480	现货
5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2AA5	标准	MOTEC	pcs	4	55	220	3-4周
6	直流伺服 电机	DSEM- V481230S260LR- M213	订制	MOTEC	pcs	4	1100	4400	3-4周
7	直流伺服 驱动器	ARES8020N-S2- AC	标准	MOTEC	pcs	8	1450	11600	3-4周
8	直流伺服 驱动器	ARES8015N-S2- AC	标准	MOTEC	pcs	4	1250	5000	3-4周
9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8AA5-M214	订制	MOTEC	pcs	4	130	520	3-4周
10	直流放电 模块	EEL-5010-P-JD		MOTEC	pcs	4	260	1040	现货

11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4	30	120	3-4周
12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1	-	MOTEC	pcs	8	30	240	3-4周

合同总额：¥3634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前坪街19号；宋杨；1557175351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南一路卧龙丽景湾名著5栋；徐珊珊；1312519900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安德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888号金地·雄楚1号一期商8幢20层1号

委托代理人：徐珊珊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1251990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
127912980810801

税号：91420100MA4K4UBA8C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5-27